河源市医疗保障局河源市卫生健康局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药品

外配处方支付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医保管理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医保发〔2021〕40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粤医保函〔2023〕89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药品外配处方支付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3〕134号）等文件精神，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通知。

1.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进一步做好医保药品外配处方支付管理，落实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规范药品流通和使用，保障参保患者用药扩大到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破解部分国谈药品进院难、购买难等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 医保药品外配处方保障范围
2. **一类外配处方（即：门诊统筹外配处方）：**现阶段开放职工医保参保人凭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医保目录内药品发生的费用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不设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次均支付限额等按照开具外配处方定点医疗机构待遇落实保障。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外配处方暂不实行。

**（二）二类外配处方（即：双通道外配处方）：**是指通过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谈判药品、慢性病用药（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除外，下同）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的机制。双通道管理药品（以下简称双通道药品）是指临床价值高、患者急需、替代性不高的谈判药品和慢性病用药（高血压、糖尿病等）。我市双通道药品范围执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公布的双通道药品范围。

三、重点任务

（一）外配处方流转定点医院

定点医疗机构均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开通外配处方流转业务。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应在2023年10月前完成信息系统改造，在“电子处方流转中台（国标版）”开通二类外配处方流转业务。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定点医疗机构医药服务考核评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系统改造的规定扣分。

1. 外配处方流转定点零售药店遴选、标准及方式

1.一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遴选、标准及方式

市区范围遴选20家（其中新市区10家、江东5家、老城区5家），各县分别遴6家。今后视实施情况增加“一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

申请开通“一类外配处方”的定点零售药品应当符合医保部门规定的医保药品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医保费用结算等方面的要求，能够开展门诊统筹联网直接结算。

市医保管理中心按照《河源市医保药品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遴选办法》（附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遴选的方式确定“一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符合“一类外配处方”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可向市医保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经材料初审、综合评价、实地核查、公示等程序，确定“一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并签订服务协议。

### 市医保管理中心按照定点备案管理办法向市医疗保障局备案同意后，向社会公布相关定点零售药店名单。

2.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遴选、标准及方式（即：“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并同时提供一类外配处方服务）

在原已遴选纳入双通道定点药店的基础上，源城区及江东新区再遴选6家（其中，老城区2家，老城区范围没有满足条件的可由新区保障），各县分别再遴选3家。今后视实施情况增加“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

原则上同一连锁企业（或集团总部）和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所属的药店数量最多不超过3家。

市医保管理中心按照《河源市医保药品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遴选办法》有关规定，通过公开遴选的方式确定“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符合“二类外配处方”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可向市医保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经材料初审、综合评价、实地核查、公示等程序，确定“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并签订服务协议。

市医保管理中心按照定点备案管理办法向市医疗保障局备案同意后，向社会公布相关定点零售药店名单。

（三）统一医保支付政策和医保支付标准

1.纳入外配处方支付管理的药品，在定点医疗机构和“一类、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执行统一的支付标准和价格政策。“一类、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药品价格低于医保支付标准的，按定点零售药店价格执行。

做好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价格管理。加强药品价格协同，省内各采购平台向社会公开挂网交易价格（含集采品种）。通过官网、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逐步将门诊统筹保障定点零售药店销售的处方流转药品价格等信息予以公开，引导参保人就医购药。

2.参保患者外配处方药品的费用，参保人付清应由个人负担的部分后，其余费用由市医保管理中心与“一类、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直接结算。市医保管理中心与“一类、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月度结算、年度清算”，并按3%的比例暂扣服务质量考评金，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

明确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支付政策。普通门诊统筹实行总额预算管理下的按人头付费。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外配处方发生的医保目录内药品费用，纳入定点医疗机构的包干额度，由经办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直接结算。

外配处方药品不属于医保目录内的，由参保人自负。

3.住院参保患者使用由“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外配至定点医疗机构的双通道药品费用，全部由医保经办机构从支付给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中扣除，并支付给双通道药店，参保人个人负担部分的“双通道”药品费用由个人支付给医疗机构。当次外配处方的药品费用记入参保人本次住院费用。DIP支付年终清算时，再扣除外配至定点医疗机构的双通道药品费用。

（四）建立外配处方支付管理机制

市医保管理中心要加强对“一类、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履行医保协议的监督，建立退出机制，适度竞争、有进有出、动态调整。

职工医保门诊统筹用药保障服务、双通道医疗机构应规范外配处方医师的诊疗行为，严格按照临床诊疗规范、《处方管理办法》和药品限定支付范围等相关规定，结合参保患者病情开具外配处方，不弄虚作假，不搭方开药，不得超过规定的适应症范围，依托“电子处方流转中台（国标版）”，做好外配外方流转工作。

“一类、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全部药品的购、销、存数据应按要求上传至广东省医保信息平台和广东智慧药监平台，加强药品质量管理。

参保患者外购对存储、配送有特殊规定的“一类、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药品，可由“一类、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免费配送至医疗机构为参保患者使用。

鼓励“一类、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药店探索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等市场化手段，建立药品质量风险防范和经济补偿机制。

四、组织保障

（一）夯实各方责任。做好医保药品外配处方支付管理，事关人民群众切实利益，社会关注高，各级医保、卫生健康、药品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夯实责任，协同推进。医保部门统筹做好外配处方支付管理与门诊统筹、支付方式改革、带量采购、基金监管等政策的衔接。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外配处方的规范管理，强化医疗质量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药店落实药品质量管理，确保营业时间内执业药师在职在岗，落实药品存储、配送、使用等环节安全责任。参保患者药品处方外配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开具外配处方的定点医疗机构与“一类、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共同保障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强化协议管理。“一类、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必须认真履行医保协议约定，对所售药品的质量安全负责，一旦发现相关定点零售药店有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行为或所售药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立即解除医保服务协议，并将有关线索移交相关部门。

市、各县区目前已通过遴选、已纳入双通道的定点零售药店，在2023年 月 日前，仍未在“电子处方流转中台”（国标版）开通外配处方流转业务的，视作主动放弃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资格。

今后新纳入“一类、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需在3个月内按照要求开通外配处方流转业务，超过3个月的，视作主动放弃“一类、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资格。

（三）加强监督评估。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强化智能监控，落实定机构、定医师、可追溯等要求，实现患者用药行为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一类、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领域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加强对相关药店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确保基金安全。

市医疗保障局将对医保药品外配处方支付管理工作实行不定期通报。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医保发〔2021〕40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粤医保函〔2023〕89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药品外配处方支付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3〕134号）有关规定执行。本通知自2023年 月 日开始实施，2028年 月日失效。此前印发的相关通知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入。

附件：河源市医保药品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遴选办法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 月 日

附件

河源市医保药品外配处方定点零售

药店遴选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市医保药品外配处方支付管理工作，将符合外配处方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医保药品供应保障范围，进一步拓展参保患者用药购药渠道，更好满足参保人用药需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遴选办法。

一、遴选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一类、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遴选标准和程序，将资质合规、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布局合理，满足对所售药品已实现信息化追溯，实现患者与药店直接结算等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一类、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管理。

参与遴选的定点零售药店可为单体或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下辖的连锁药店。

“一类、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遴选工作原则上于每年下半年进行，具体时间以市医保管理中心发布的公告为准。

1. 基本要求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零售药店，可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一类、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申请：

（1）具有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

（2）具备医保目录内药品、双通道管理药品目录相关品种经营资质；

（3）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未受过市场监督、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理和行业处分；

（4）具备完善的药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外配处方审核制度、药品不良反应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药品召回制度；

（5）至少有1名在岗在职执业药师；

（6）药店全部药品的购、销、存数据可上传至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和广东智慧药监平台。具备与医保信息系统实时传输，满足对所售药品已实现信息化追溯，实现患者与药店直接结算等条件。

三、申请材料

申请“一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需提交资料1-9项；申请“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的提交资料1-14项。

（1）河源市医保药品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附件1-1）。

（2）河源市医保药品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承诺书（附件1-2）。

（3）单体药店《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连锁药店和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申请药店的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复印件。

（5）申请药店及其连锁总部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未受过市场监督、医保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理和行业处分。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相关信用信息报告说明。

（6）申请药店已制定的药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外配处方审核制度、药品不良反应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药品召回制度。提供相关制度复印件。

（7）至少1名在岗在职执业药师。提供在岗执业药师的资格证、注册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药师在药店或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的《参保缴费历史明细表》原件。

（8）药店全部药品的购、销、存数据至上传到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和广东智慧药监平台。提供能反映药品进货、销售和库存环节的系统截图资料。

（9）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取得医保目录内药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批发流通企业或生产厂家授权经销证明、购销合同、购进发票等。

（10）申请药店符合冷链要求的经销场所、储存配送设备。提供相关照片、设备说明书等凭证；提供申请药店的冷链管理制度与标准操作规程；提供申请药店提供近期相关冷链配送记录凭证。申请药店冷链储存设备，温湿度监控设备的照片，购进合同、发票、合格验证报告和冷链验证报告。

（11）具备药学服务信息系统，包括药品信息管理功能和患者信息管理功能以及药品信息电子追溯系统。提供相关截图。

（12）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的药品物流配送中心产权证或租赁证明。提供相关产权证或租赁证明复印件。

（13）针对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影响制定的应急处置预案。提供应急处置预案复印件。

（14）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连锁（或集团总部）旗下药店，在广东省内有被其他地市医保部门定点为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或外购药统筹结算定点的，提供服务协议或相关公告。如无可以不提供。

以上申请材料应逐页加盖公章，属复印件的加具“与原件相符”字样，并按“申报材料”的顺序装订(材料目录需标注页码)并封装，一式3份， 所有报名材料均需由申报单位提交。提交申报材料后，申报单位不得自行补充、修改。

四、遴选方式

由市医保管理中心牵头，成立专家组，以材料初审、综合评价、实地核查的形式，对参与遴选的药店进行评价，最终确定遴选结果后对外公示。

（1）发布公告。市医保管理中心发布遴选公告。符合上述基本要求的定点零售药店自愿按规定提交材料后参与遴选。

（2）材料初审。医保经办机构对申请药店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初审，未达到基本条件或未完整承诺相关事项的，不进入综合评价。

（3）综合评价。专家组对申请药店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综合评价。

“一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遴选对照《河源市一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评分表》（附件3）进行审核，符合全部评估条件的确定入选名单。

“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遴选对照《河源市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评分表》（附件4）进行评分。将分数80分及以上的申请药店由高至低进行排名并确定初选名单。当2个及以上申请药店评分相同时，优先选择具有市外双通道实施经验的企业。

1. 实地核查。医保经办机构对初步入选名单进行实地核查，经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所提交材料不符的，取消资格。“一类、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取消遴选资格的，由符合遴选条件的下一名次药店替补进行实地核查。
2. 公示。对确定入选的申请药店由市医保管理中心挂网对外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的有关举报，由专家组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属实的不再受理相同举报。

通过公示期后的零售药店正式确定为“一类、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相关药店与市医保管理中心签订有效期为1年的服务协议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附件：1-1.河源市医保药品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1-2.河源市医保药品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承诺书

1-3.河源市一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评分表

1-4.河源市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评分表